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8】819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6. 本公司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

7.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 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及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

9.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0.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1.0%。具体费用或佣金详见下文。

11.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2.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 A 股账户认购，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3.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

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杭州湾区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

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22.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投资者开户.....	9
四、网上现金认购.....	10
五、网下现金认购.....	11
六、网下股票认购.....	13
七、清算与交割.....	15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6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7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19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场内简称：杭州湾区

基金认购代码：512873；基金交易代码：512870；基金申赎代码：512871。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建明（代）

联系人：罗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021-58796226

网址：<http://www.cicc.com/>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路秀妍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建明（代）

联系人：罗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021-58796226

网址：<http://www.cicc.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邢飞

电话：010-5936600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http://www.sczq.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二）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text{万} \leq M < 300\text{万}$	0.6%
$3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3%
$M \geq 500\text{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注：M为金额。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1.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1.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1.0\% = 1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1.0\%) = 1,010 \text{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1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 = 10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 = 100,010 \text{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1,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text{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缴纳的认购佣金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例}$$

若投资者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缴纳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例}) \times \text{佣金比例}$$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1$ 。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

数。其中：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可用。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1) 已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4) 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将也纳入认购清单。
- 5)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
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
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
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
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
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
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
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

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8日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

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证明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3) 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的交易单元号；

(4) 填妥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5)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并签章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结算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证明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证

明复印件。

(4)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5)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0 04119 02732 1952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而自动取消。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 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前，须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所需材料同网下现金认购。

（2）如投资者以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3）如投资者以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4）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杭州湾区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5）投资者填写《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个人投资者还需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拟认购股票为流通股票的证明材料。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三）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已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 募集结束前，如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调整，则调入名单中的股票将也纳入认购清单。

(5)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七、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及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按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规则予以冻结与过户，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路秀妍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

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徐一文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俞晓瑜、刘森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郭蕙心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杭州湾区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000517	荣安地产	600009	上海机场
000559	万向钱潮	600018	上港集团
000963	华东医药	600023	浙能电力
002001	新和成	600104	上汽集团
002010	传化智联	600176	中国巨石
002019	亿帆医药	600208	新潮中宝
002043	兔宝宝	600273	嘉化能源
002050	三花智控	600415	小商品城
002056	横店东磁	600420	现代制药
002085	万丰奥威	600477	杭萧钢构
002120	韵达股份	600663	陆家嘴
002142	宁波银行	600688	上海石化
002203	海亮股份	600699	均胜电子
002236	大华股份	600704	物产中大
002247	帝龙文化	600708	光明地产
002280	联络互动	600754	锦江股份
002343	慈文传媒	600763	通策医疗
002415	海康威视	600884	杉杉股份
002434	万里扬	600933	爱柯迪
002493	荣盛石化	601231	环旭电子

002506	协鑫集成	601233	桐昆股份
002508	老板电器	601689	拓普集团
002562	兄弟科技	603037	凯众股份
002617	露笑科技	603040	新坐标
002624	完美世界	603081	大丰实业
002677	浙江美大	603103	横店影视
002699	美盛文化	603108	润达医疗
002859	洁美科技	603165	荣晟环保
300033	同花顺	603225	新凤鸣
300113	顺网科技	603260	合盛硅业
300118	东方日升	603277	银都股份
300133	华策影视	603298	杭叉集团
300144	宋城演艺	603305	旭升股份
300145	中金环境	603338	浙江鼎力
300203	聚光科技	603501	韦尔股份
300222	科大智能	603515	欧普照明
300244	迪安诊断	603556	海兴电力
300253	卫宁健康	603595	东尼电子
300266	兴源环境	603619	中曼石油
300316	晶盛机电	603659	璞泰来
300347	泰格医药	603685	晨丰科技
300357	我武生物	603711	香飘飘
300426	唐德影视	603730	岱美股份
300439	美康生物	603799	华友钴业
300459	金科文化	603806	福斯特
300558	贝达药业	603816	顾家家居
300571	平治信息	603877	太平鸟
300642	透景生命	603885	吉祥航空
300666	江丰电子	603899	晨光文具

300695	兆丰股份	603997	继峰股份
--------	------	--------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